

项目编号：LTZB- PC20260703

政府采购施工合同

(工程类)

2026 年度蒲城县孙镇潘庄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

甲 方 (采购人): 蒲城县孙镇人民政府

乙方 (成交供应商):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协议书

依据：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2026 年 8 月 12 日）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
实施条例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蒲城县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蒲城县孙镇潘庄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蒲城县孙镇潘庄村产业园区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工程内容：硬化产业园区道路 4800 平米

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712800.00 元

大写：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

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措施费、税费、成品保护、竣工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第三条 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9 日

总日历工期：30 日历天

乙方应当按期完工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

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，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3.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及澄清文件
4. 乙方响应文件、报价文件
5.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
6. 国家、行业现行技术规范与标准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冲突，按以上先后顺序解释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进度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%；
2. 竣工结算款：完成正式竣工验收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，全部竣工资料归档，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，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97%；
3. 质量保证金：剩余审定结算总价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；缺陷责任期满，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支付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☐方式 1: 履约保证金（转账/现金）

☐方式 2: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/银行保函

履约保证金金额：合同总价__/%，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。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。

第八条 缺陷责任期

缺陷责任期：12 个月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缺陷责任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，乙方须无偿维修、更换；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限定时间内到场处置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施工必要现场条件，组织技术交底；
2. 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，工程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；
3. 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财政资金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；
4.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规范、磋商文件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；
2. 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施工现场发生全部安全事故，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；
3. 自觉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（如有）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4. 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，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；
5. 严格落实本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；



6. 工程未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不得擅自投入使用。

第十条 变更与签证

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，乙方不得擅自施工；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变更签证后方可实施。变更计价优先采用磋商文件已有报价单价；无相同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；无适用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最终价款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。没有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增加工作量，不予结算。

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

本项目验收严格执行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。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，依据合同、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开展履约验收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在限期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应当无偿返工整改；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 2 计取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2 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4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

乙方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—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，凭本项目成交结果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本合同在线向合作银行申请政采贷业务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蒲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应当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：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蒲城县孙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